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家好

電話：04-37061132

電子信箱：e-216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11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111228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之「113年度
下半年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交通、防墜安全教育研習計畫」
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113年9月19日113靖
娟北總字第11300004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委託該會執行「113-114年安全教育推展計畫」，預計
於113年11月至12月辦理4場次研習，場次與時數說明如
下：

(一)交通安全教育線上研習，訂於113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
及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研習時
數3小時，共2場次。

(二)防墜安全教育線上研習，訂於113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
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研習時數3小時，共1場次。

(三)交通安全教育實體研習，訂於113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
下午1時至4時假臺北NGO會館-多功能資料室（臺北市中



正區青島東路8號)，研習時數3小時，共1場次。

三、旨揭研習時數將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本署同意核予全程參與者「安全教育」屬性標籤之研習時數3小時，以利後續時數登錄認可。

四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-教育宣導組，電話：(02) 2880-1101分機217、218、214、211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